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石向欣，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国家轻工业部干部、秘书，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裁、北京华讯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卓越高成长企业创新联盟理事长、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
石向欣	8	1	7	0	0	否	4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议案审慎表决、投出同意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 2025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在各次会议中，我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最后，我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石向欣

2026 年 3 月 28 日